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內幕資料

與航空公司訂立之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多尼卡互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多尼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與於中國之航空公司(「**航空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合作協議(「**二零一五年合作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多尼卡與航空公司訂立另一份合作協議(「**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據此，二零一五年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其他有關安排已被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所取代。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項下之安排較二零一五年合作協議項下之安排對深圳多尼卡更為有利。根據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深圳多尼卡給予航空公司之年度保證最低付款已大幅減少，而深圳多尼卡有權享有由深圳多尼卡引入之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連接設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之較高溢利分賬比例。此外，航空公司同意放棄深圳多尼卡於二零一五年合作協議項下結欠航空公司之所有未支付年度保證最低付款。

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多尼卡同意向航空公司轉讓指定數目之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之使用權，倘深圳多尼卡違反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有關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之擁有權將轉讓予航空公司。

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航空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netgroup.com.hk內。